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黃俞臻

電話：06-9267902 分機

傳真：06-

電子信箱：fa9221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湖西鄉西溪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209146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112D037111_112D2022737-01.pdf、112D037111_112D2022738-01.pdf、112D037111_112D2022739-01.doc、112D037111_112D2022740-01.docx)

主旨：有關貴校學生參與本縣第15屆全縣經典會考，合格學生獎狀頒發、指導教師敘獎、指導教師獎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縣第15屆經典會考簡章及本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一般獎勵案件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縣第15屆全縣經典會考簡章第九-(一)點規定，合格學生頒發獎狀1紙，請貴校於本(112)年8月1日(二)起派員至本府公文交換櫃領取，並自行擇期公開表揚。
- 三、又依本縣第15屆全縣經典會考簡章第九-(二)點規定，團體組各組第一名者，其學校有功人員3名予以嘉獎1次，請獲獎學校於112年8月8日(二)前將敘獎名冊函報本府會辦；另本府將於校長會議公開頒發團體組各校得獎獎狀1紙。
- 四、依上開簡章第九-(三)點前段規定，學生會考成績特優者，其指導教師予以嘉獎1次，請貴校本權責發布獎懲令，以資鼓勵。
- 五、又依上開簡章第九-(三)點後段規定，學生會考成績優等及甲等者，指導教師頒發獎狀1紙，相關獎狀請貴校於112年8月1日(二)起派員至本府公文交換櫃領取並轉頒各指導



教師。

六、獎狀若有誤繕，請於本(112)年8月11日(五)前將獎狀及更正內容、聯絡人姓名及電話逕送本府教育處承辦人，辦理補發作業。

七、指導教師若已調校，請原學校依此函轉知該校予以敘獎。

八、檢附「澎湖縣第15屆經典會考指導教師敘獎名冊」「澎湖縣第15屆經典會考指導教師獎狀名冊」、「澎湖縣第15屆經典會考團體組敘獎核定名冊」及「澎湖縣第15屆經典會考團體組得獎名冊」各1份(如附件)。

正本：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石泉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東衛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山水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五德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嵵裡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虎井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湖西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隘門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西溪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成功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中屯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後寮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吉貝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烏嶼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竹灣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大池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池東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內垵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外垵國民小學、澎湖縣望安鄉望安國民小學、澎湖縣望安鄉將軍國民小學、澎湖縣望安鄉花嶼國民小學、澎湖縣七美鄉七美國民小學、澎湖縣七美鄉雙湖國民小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